

# 天台县 2024 年堤防水库白蚁防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天台县 2024 年堤防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4-Z032

甲方：天台县水利局

乙方：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水利局（单位）天台县 2024 年堤防水库白蚁防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对天台县 68 座水库和约 194.4 公里的堤防开展白蚁危害专项排查工作，并在专项排查的基础上，提供白蚁排查报告，制定白蚁防治方案，完成白蚁防治治理、资料成果整编及台账上级平台上传工作，消除安全隐患，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 元)。

2.2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劳务费用、食宿、交通、施工、技术服务（含项目调查、报告编制等）、保险、管理、相应设备、材料、专用工具、施工机械费、评审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2.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防治范围内的第一阶段白蚁排查、防治、资料成果整编、上级平台上传工作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防治范围内的第二阶段白蚁排查、防治、资料成果整编、上级平台上传工作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平台维护期在项目验收满 1 年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平台维护期在项目验收满 2 年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

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该付款方式可适当调整，）

2.4 若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4 如乙方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成果资料应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6.3 如有转让或非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由乙方退回，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2024年7月10日之前完成防治范围内的第一阶段白蚁排查、防治、资料成果整编、上级平台上传工作,2024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防治范围内的第二阶段白蚁排查、防治、资料成果整编、上级平台上传工作。

7.2 履行方式:完成防治范围内的白蚁排查、防治、资料成果整编、上级平台上传工作。

7.3 履行地点:天台县域内。

## 八、税费承担

8.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监测设备、监测平台、施工建设及服务,项目通过验收后,监测设备提供不得少于1年免费质量保修及技术服务期,监测平台提供不得少于3年免费维护期及技术服务期。

9.2 乙方提供的监测设备、监测平台、施工建设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提供的监测设备、监测平台、施工建设及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9.4 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后续服务响应,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的实施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上下班时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9.6 如该项目可能因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变动,乙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监测设备、监测平台、施工建设及服务,但无论增减工作量和技术要求,均不影响合同价的变动。

## 十、验收

10.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0.2 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防治范围内的白蚁排查、防治、资料成果整编、上级平台上传工作。

### **十一、风险承担**

11.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人身或财物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十二、普查要求**

12.1 乙方按照合同履行时间要求完成全范围现场普查。乙方需同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员或技术责任人一起参与现场检查，检查人员须穿着专用工作服，人员不低于3人。检查方法可采用人工踏勘法、引诱监测法、仪器探测法等。

12.2 蚁患工程区普查范围：水库大坝的迎水坡、背水坡及边界线以外50m范围；堤防坝体的迎水坡、背水坡及堤脚线以外30m范围。蚁源防控区普查范围：水库为蚁患工程区外50-500m；堤防为蚁患工程区外50-100m。蚁患工程区外存在有害白蚁林区等情况的，根据实际适当扩大范围。

12.3 检查人员发现蚁患或疑似活动痕迹后，要用标记物进行标记，在平面布置图中标明蚁患位置（检查记录表（样表）、记录图（示例））。

12.4 现场拍照并记录要点信息，如时间、地点、天气、气温蚁患位置等，并简要说明发现的迹象类型。照片要能区分水利工程和所在位置，如内容包括水利工程某些特征部位及现场人员；照片加水印信息记录水利工程名称、时间、位置信息。

12.5 检查人员发现蚁患后应提出明确的治理建议，并记录在检查记录表里“蚁患处置建议”栏或及时函告工程产权人（主管部门）。若发现白蚁活体，及时采取诱杀灭治措施。若发现泥线泥被、白蚁危害物等外露特征，一般需在3天内安排人员进行。

### **十三、治理要求**

乙方需同水库和堤防的巡查员或技术责任人一起参与现场治理。

治理方式主要有药物灌浆法、粉剂药杀法、诱杀法、饵剂药杀法、液剂药杀法、监测控制技术，必要时可采用人工精准挖巢，选用时要尽量减少对水利工程及水环境的影响，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对水源污染的药物处理方法。

13.1 通过普查确定防治范围内蚁患的重点区域及重点部位，编制防治方案，施工时做好施工记录（施工记录表样表见下表），采用图表结合，体现施工部位、施工方式、施工人员和时间、发现和处置蚁巢情况等信息；

13.2 根据调查结果及监测信息，在防治范围内精度投放诱杀包，要求计划每 10 平方米投放 3-5 包（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加量）。

(1) 由于白蚁防治选用的药品具有一定毒性，对水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小范围的影响，施工时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对水源污染的药物处理，严禁将药液喷洒或流入下游河道。白蚁防治使用药物及用量标准应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国生效时间 2004 年 11 月 11 日）》和《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口滴滴涕、氯丹、灭蚁灵和六氯苯的公告”的通知》（全蚁〔2009〕9 号）等相关规定。严禁使用高残留、剧毒等对环境、地下水存在污染的药物。

(2) 白蚁防治单位至少提供灭治、毒饵、预防各一种白蚁防治药物作为本项目的白蚁防治。需提供国家农业部门批准核发并在有效期内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实施证》的复印件；且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为卫生或土壤，防治对象为白蚁。

13.3 精准微创挖巢，由技术人员通过物理锥探技术，精准探巢，确定主巢位置，用铁锹打孔直接取出主巢（含副巢）。汛期或高水位情况下不得挖巢。开挖口径在 30-50cm 左右，须抓鲜活蚁王、蚁后，进行施药，土方回填夯实，回填要求分层夯实处理，每 20 公分夯实一次，恢复坝体原貌。

(1) 为实现高精度微创挖巢，减少堤身破坏，开挖主巢孔径小于 50cm；

(2) 蚁巢挖除后经甲方人员验收后方可回填，回填要求分层夯实处理，每 20 公分夯实一次，恢复堤防原貌。

13.4 精准灌浆，根据蚁患分布、监测预警及探测分析成果，编制并上报灌浆施工方案，明确灌浆的布设原则、位置及深度等，配备技术人员做好质量检查及记录，同时所施药物要求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水体、水生生物无影响的环保药剂，提供农药三证；灌浆应遵循少灌多复、灌满为止的原则，需符合水利工程灌浆技术规范。

#### 十四、项目实施场地、设备及人员、档案要求

14.1 场地要求：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七天内须安置好办公地点及场所，并提供详细信息（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14.2 机械设备要求：乙方至少配备一辆白蚁防治车，专用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必须到岗。同时，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

14.3 专职人员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投入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常驻人员不得少于3人，上述人员必须具有白蚁防治相关证书。

14.4 白蚁防治档案包括普查资料、施工资料、防治措施、验收资料、回访复查资料、检查记录、防治工作总结等文字资料和图片、视频等音像资料。

## 十五、其他要求

15.1 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除白蚁险情。

15.2 乙方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同时必须对该工程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提供保险发票复印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十六、质量标准

### 16.1 工程质量标准

本项目白蚁防治作业应符合现行各种规范、规程、规章及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办运管(2023)136号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蚁患防治工作指导书的通知》浙水运管(2023)16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浙水运管(2023)21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 16.2 监督检查

甲方视情况安排白蚁防治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危害排查、除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须进行配合。

### 16.3 诚信管理

乙方在防治工作中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一经核实，甲方将对乙方实行通报并抄送省水利厅，并列入水利建设诚信体系。

### 16.4 验收方法

(1) 抽样。在防治区域内以 10 套白蚁监控装置为 1 个抽样单位，任意抽取 10 个抽样单位，检查白蚁监控装置内有无活体白蚁，计算白蚁防治效果，白蚁灭治率达到 90%，白蚁危害率小于或等于 10%为合格，如大量白蚁存活，需要继续防治，直至合格为止。

(2) 抽样。在防治区域内以堤坝表面 20 平方米为 1 个抽样单位，任意抽取 10 个抽样单位，检查坝体表面有无活体白蚁或新鲜的白蚁活动迹象（泥坝、泥线），计算白蚁防治效果，表面有活体白蚁或新鲜的白蚁活动迹象（泥坝、泥线），则需要继续防治。

## 十七、合同履行要求

17.1 白蚁防治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场地、机构设备的或查实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17.2 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如果乙方不整改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超过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17.3 如发现乙方使用药剂影响水体安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 十八、违约责任

18.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做或改正：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须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由乙方补足。

(3) 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8.3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成果不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二十、争议处理

20.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1.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CCG-2024-Z032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1.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金华市恒安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

前贾村林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艳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北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300 1676 7400 5300 0767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